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8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亞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亞璇於民國113年0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2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248,5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3,593元為本金；4,445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亞璇於民國113年04月16日向

01 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6日起至民國
02 120年04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0
03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4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6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7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8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165,825元正未給付，其
09 中162,323元為本金；2,80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10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1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12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13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4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15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86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3593 元	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2323 元	林亞璇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% 計算之利息